



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函

公會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46 號 8 樓
電話：02-22783277 傳 真：02-22783267
電子信箱：tcpa.t67@msa.hinet.net
承 辦 人：張淑茵 秘書(分機 15)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藥師有字第 1140919-02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藥師公會「藥學生獎學金設置由來、藥學生獎學金辦法及 114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各 1 份

主旨：檢送本會 114 年度獎學金申請資訊，敬請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藥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 二、本會今(114)年度提供貴校一位優秀藥學系學生獎學金，惠請貴學系協助推薦。
- 三、申請資格：
 - (一)設籍新北市之在學藥學系學生。
 - (二)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檢送個人當年度成績單)。
 - (三)檢附清寒證明書或低收入戶證明書乙份。
- 四、申請文件：
 - (一)出具校方公文一份。
 - (二)檢附申請書及繳交所需證件。
- 五、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止。
- 六、申請方式：掛號郵寄，於申請期限前將申請文件寄至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七、申請文件將於本會理、監事會審查，通過確認受獎人名單後，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頒發獎學金，將另函通知。
- 八、本會聯絡人：張淑茵 秘書(02-2278-3277 分機 15)。

正本：高雄醫學大學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許有杉

新北市藥師公會藥學生獎學金設置由來

本會第十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勸募本會獎學金，並建立專款專用，經表決通過獎學基金定存五十萬元。將林貴美顧問、李沐勳顧問兩年前之捐款各伍萬元共壹拾萬元併入，並有鄭水金顧問伍萬元，葉坤明理事長貳萬元與原來已存之獎學金參拾貳萬伍仟伍佰壹拾柒元，不足肆仟肆佰捌拾參元，由公會墊付之，即以伍拾萬元定存永豐銀行專款專用。

本會第十八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將鄭顧問水金夫人李萊雲名譽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為本會獎學基金，存入永豐銀行專款專用。

本會勸募籌組「新北市藥師公會藥學生獎學基金」，有廠商的捐款及歷任理事長的捐獻，尤其鄭水金理事長多年的贊助，加上鄭理事長以夫人鄭李萊雲名義，捐獻新台幣伍拾萬元，目前已累積達壹佰萬元之基金。本會自創立「新北市藥師公會藥學生獎學基金」，分北、中、南三區輪流，每年函請由設有藥學科系之學校，推荐清寒優秀學生，經本會當屆理、監事為獎學基金委員審查通過核頒之，數拾年如一日，從無間斷，嘉惠無數藥學後進資優生。

新北市藥師公會藥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 本會第 1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為鼓勵國內各公私立大學之藥學系清寒學生奮發向上，培植藥業優秀人材，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1、設籍新北市之在學藥學系學生。
- 2、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檢送個人當年度成績單）。
- 3、檢附清寒證明書或低收入戶證明書乙份。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每名酌發給新台幣 1 萬元整，每年核發二名。

第四條 申請方式：由校方於接獲本會通知公文後，出具公文推薦該校符合資格之藥學生，並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逕向本會申請。

第五條 所需證件：

- 1、填寫申請書。
- 2、學生證（影本）。
- 3、上學年（期）成績單（含學業、操行成績）。
- 4、清寒證明書或低收入戶證明書乙份。
- 5、戶籍謄本乙份（近半年）。

第六條 得獎人除領取獎學金外，並於會員代表大會時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第七條 獎學金審查事宜，由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申請文件不論核准與否，概不退還。

第九條 本辦法所列獎學金金額得視本會財務狀況，由理監事會通過後增減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經理監事會修正通過後公佈之。

新北市藥師公會 114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請貼最近半年 一寸照片一張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設籍地址				
學校科系			年級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繳交資料	1、學生證（影本） 2、上學年(期)成績單（含學業、操行成績） 3、清寒證明書或低收入戶證明書乙份。 4、戶籍謄本乙份（近半年）等。			
備註	本申請案件均不退件；未獲獎者亦不另行通知。			

高雄醫學大學 公文簽辦單

主旨	檢送本會114年度獎學金申請資訊，敬請公告週知，請查照。					
來文	機關	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收文	日期	114/09/25
	日期	114/09/19			字號	1140011958
	字號	新北市藥師有字第 1140919-0259號				
	速別	普通件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1. 陳閱 2. 公告 3. 存查 承辦人 藥學系初級組員胡純雅10071154 系主任 藥學系主任張訓碩10071414					
會辦單位						
決行	院長 授權藥學院院長楊世群10071636					

裝

訂

線